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安穩僱用計畫 Q&A

文心作用可重 QUA			
編號	問題	説明內容	
1	安穩僱用計畫主	為協助國民就業,勞動部運用僱用獎助措施,獎勵雇主	
	要內容為何?	提供工作機會僱用失業者:	
		1. 現行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期間連	
		續達30日以上特定對象或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	
		失業勞工,可以依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」申	
		請僱用獎助。	
		2. 配合振興措施的開展,本部推動「安穩僱用計畫」,	
		針對失業達30日以上的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失業達30日	
		以上的職業工會勞工,擴大納入僱用獎助適用範圍。	
2	雇主僱用符合何	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的下列類型失業勞工可以	
	種條件的失業勞	申請僱用獎助:	
	工可以申請僱用	1. 失業達30日的特定對象,包括中高齡、身心障礙者、	
	獎助?	長期失業者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	
		作能力者等10類特定對象失業勞工。	
		2. 失業達3個月的勞工。	
		3. 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對國內就業	
		市場的影響,於安穩僱用計畫中,擴大將失業達30日	
		的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失業達30日的職業工會勞工納入	
		僱用獎助適用範圍。	
3	雇主參加計畫所	1. 雇主須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的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	
	需資格條件為	私立學校。	
	何?	2. 為避免領取本計畫獎助的雇主,因新增僱用失業勞	
		工,而影響原有員工工作機會和勞動權益,所以已與	
		勞工協議減班休息的雇主,不適用本計畫。	
4	提供定期契約或	1. 因應疫情對就業的影響,本計畫擴大將非自願性離職	
	部分工時工作機	者或加保職業工會的失業勞工納入僱用獎助適用範	

	1	
	會的雇主可以參	圍,考量此類失業勞工已具一定基礎的勞動素質及就
	加計畫嗎?	業整備,因此雇主必須提供按月計酬、符合勞動基準
		法不定期契約的全時工作,始發給僱用獎助。
		2. 另外, 雇主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的僱用獎助
		措施,僱用特定對象及失業3個月以上勞工時,則不
		受上述規範限制,可提供全時及部分工時的工作。
5	僱用獎助額度及	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的失業勞工,連續滿30
	期間為何?	日,依以下各失業者類型及僱用人數,每人每月發給僱
		用獎助5,000元至1萬3,000元不等。
		1. 僱用失業達30日的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失業達30日的職
		業工會勞工:每人每月發給5,000元,最長6個月,最
		高發給3萬元。
		2. 僱用失業達3個月的勞工:每人每月發給9,000元,最
		長12個月,最高發給10萬8,000元。
		3. 僱用失業達30日的特定對象:依各特定對象別,每人
		每月發給1萬1,000元或1萬3,000元,最長12個月,最
		高發給15萬6,000元。
6	受理單位、實施	1. 受理單位: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	期間及申請方式	2. 實施期間: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	為何?	3. 申請方式:雇主可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
		記,經僱用由其發給僱獎推介卡的失業勞工連續滿30
		日者,即可於該屆滿日起90日內,檢附僱用獎助申請
		文件,向原推介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,將於其審
		查通過後,匯入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。其後,再於連
		續僱用該勞工每滿3個月起90日內申請獎助。
7	雇主申請僱用獎	1. 僱用獎助申請書及領取收據。
	助應備文件為	2. 僱用名冊、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的薪資清冊、出勤紀
	何?	錄。
		3. 受僱勞工的身分證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
		影本。

ı	
	4. 請領僱用獎助的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
	他足資證明投保的文件。
雇主申請本計畫	1. 本計畫雇主得申領獎助人數,以其就業保險投保人數
僱用獎助的人數	的30%為限,最多不超過100人;勞工投保人數為10人
有上限嗎?	以下的雇主,最多得獎助3人。
	2. 運用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的僱用獎助措施,僱
	用失業勞工人數無限制。
雇主是否可以運	雇主僱用離職未滿1年的勞工,不得請領僱用獎助。另
用僱用獎助措施	僱用同一勞工,合併領取本計畫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
僱用以前離職的	施辦法的僱用獎助,最長以12個月為限。
員工?	
本計畫諮詢窗口	1. 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-777888
為何?	2.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:
	(一)臺北市就業服務處:02-23085231分機204
	(二)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:02-22465066分機1105
	(三)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:03-3322101分機8015
	(四)臺中市就業服務處:04-22289111分機36208
	(五)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:07-7330823分機406
	(六)北基宜花金馬分署:(02)8995-6399分機1416。
	(七)桃竹苗分署:(03)485-5368分機1812。
	(八)中彰投分署:(04)2359-2181分機2332。
	(九)雲嘉南分署:(06)698-5945分機1335。
	(十)高屏澎東分署:(07)821-0171分機3414。
	僱用 期 明 明 用 上 是 是 用 用 以 一 不 可 助 翻 職 用 以 一 二 計 調 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